

CB(1)854/07-08(0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6-8號福經大廈2字樓
2/F, FOOK YIU BUILDING, No. 6-8 TAI P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76 7232,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852) 2788 0600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田北俊議員暨各位委員

就“(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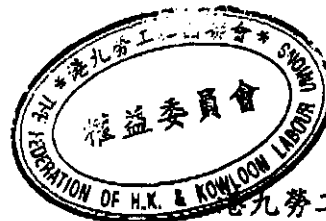
勞聯歡迎《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以下簡稱《2號草案》)所作出的各項建議，希能盡快予以通過。

就修訂的內容，我們有如下意見：

1. 支持《2號草案》中的各項建議，特別是對已從僱員工資中扣除供款卻沒有將款額存入強積金註冊計劃中的違例僱主加重刑罰，並且規定違例僱主須將拖欠的供款支付予僱員，及對其徵收百分之五的附加費等措施。
2. 《2號草案》中分別建議對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但並沒有從僱員工資扣除僱員供款的僱主可處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而對已從僱員工資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卻沒有支付予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施加較高的刑罰，一經定罪，可處以450,000元罰款及監禁四年。我們對嚴懲違例僱主表示歡迎，不過，據以往的經驗，法庭在裁決時往往沒有對違例僱主施以最高罰則，因此對頑劣的僱主未能達致重懲作用，故此，就罰款及監禁年期應設立具阻嚇性的量刑起點。
3. 《2號草案》雖訂明對違例僱主施以重罰及規定其仍須支付所欠供款予僱員，但在許多勞資個案中，勞資審裁處雖裁定僱主須償付欠款予受害僱員，但僱主卻違抗命令，拒予付款，結果僱員被欠款額仍不能追回，而僱主卻絲毫無損，實屬藐視法庭！所以，《2號草案》應堵塞這類漏洞，建議勒令在收到有關判令後仍拒絕執行判令的違例僱主須付清欠款，否則加判其監禁或阻止其公司作商業營運、或法庭可封查及將其資產變賣以作償還欠款等重罪；並且應設立機制，確保僱員能取回欠款，例如從僱主所繳罰款中優先償付僱員應得欠款並代其存入強積金戶口中。

以上意見，請予考慮！並祝

新年進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聯絡人：吳慧儀、周小松 2776 7232